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2/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4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定最低工資 —— 被納入涵蓋範圍的僱員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被納入涵蓋範圍的僱員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1997年年底，金融市場動盪，經濟不景，據報許多行業隨之紛紛減薪，因此本港出現呼籲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聲音。
3. 2006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運動"鼓勵工商企業仿效政府，付予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報告")所載的相關行業／工種市場平均水平。
4. 2007年10月10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如果中期檢討顯示"運動"的進度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會一方面加強推廣"運動"，另一方面展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假若2008年10月就"運動"進行的全面檢討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保安員和清潔工人立法落實法定最低工資。
5. 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運動"的檢討，得出的結論是以自願參與和鼓勵的方式推動工資保障有其局限。由於"運動"的成效未如理想，行政長官宣布，考慮到社會公義，政府的傾向是最低工資立法應同時涵蓋所有行業。勞工及福利局

會加緊展開籌備最低工資立法的工作。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成立，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委員會將研究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and 訂立檢討機制，以確保在保障基層勞工的利益，防止工資過低的情況，避免低薪職位流失和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條例草案擬稿，供議員審議。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2008年4月24日和2008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僱員涵蓋範圍的課題。有關的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7. 在2008年4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倘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定義為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如果香港為清潔工人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在考慮應否涵蓋家庭傭工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時，相關因素或包括下列各點 ——

- (a) 一如英國的情況，雖然家庭傭工亦擔任清潔工作，但其工作大都屬家居性質，並和家庭有密切關係；
- (b) 本地家庭傭工所得的時薪遠超"運動"所建議的工資，並很可能大幅超逾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及
- (c) 外傭現時享有各項獨有的僱用條件，包括免費食宿、全數旅費、免費醫療福利及最低許可工資。須接受合約條款(包括最低許可工資)是外傭獲得入境及在香港逗留的條件。

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部分國家(例如法國及澳洲)把家庭傭工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但其他國家(例如南韓及英國)則明文規定不把他們包括在內。在英國，部分工作不屬於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英國的1999年《全國最低工資規例》的第2條規例訂明 ——

"(2) 在這些規例中，如果符合(a)或(b)分段的情況，則'工作'並不包括工人執行與僱主的家居有關的工作(無論名稱為何)，以及在該情況下完成的工作。

(a) 本分段下所須符合的情況 ——

- (i) 工人居於僱主家中並為其工作；

- (ii) 工人雖並非該家庭的成員，但獲得相若待遇，特別是在提供食宿、分擔工作及參與消閑活動方面而言；
- (iii) 工人無須就僱主提供的食宿而被扣除任何款項或向僱主或任何其他人士付款；及
- (iv) 倘該僱員所執行的工作由僱主的家庭成員完成，則該項工作不會視為按工人合約執行的工作，也不會視為工作，理由是已符合(b)分段的情況。

(b) 本分段下所須符合的情況 ——

- (i) 工人是僱主的家庭成員；
- (ii) 工人居於僱主家中；
- (iii) 工人分擔家中的工作和參與家庭活動；"

9. 部分委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旨在處理在職貧窮問題，所以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應盡量廣闊。一名委員引述英國的做法，並表示就法定最低工資而言，清潔工人的定義不應包括獲提供免費食宿的家庭傭工。另一名委員則表示，本港已為外傭訂立最低許可工資，這議題應由社會討論。

10. 在2008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政府將會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因此須處理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涵蓋哪些僱員這一課題，包括應否把家庭傭工及其他類別的僱員納入涵蓋範圍。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本地家庭傭工現時的聘用條件和時薪水平，以及外傭現時享有各項獨有的僱用條件，包括免費食宿、全數旅費及最低許可工資等。勞工處會考慮香港的獨特情況、社會人士的意見及海外國家的經驗，繼續研究此課題。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和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會議紀要

- (a) 2008年4月2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013/07-08號文件]；

- (b) 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 CB(2)681/08-09號文件]；

文件

- (c) 政府當局為2008年4月2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立法會 CB(2)1662/07-08(05)號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為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惠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全面檢討及為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預備工作的進度報告"[立法會 CB(2)290/08-09(04)號文件]；

12. 以上會議紀要和文件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7日